

证券代码：874599

证券简称：宏瑞股份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广东宏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建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因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部署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晟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晟达”）拟建设惠州晟达 60 万吨/年硫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二期）。项目预计总投资额约 11,000 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该项目建设是为开展子公司经营业务所需，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尚未实际发生，交易对手方尚未确定，故无法判定本次采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会事前履行审批程序。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建设的议案》。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公司会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安全、环评、验收等相关程序，涉及需要有关部

门批准或备案的，需经批准或备案后方可实施。

(六)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晟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建设的惠州晟达 60 万吨/年硫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二期）将新建一套固体硫磺熔融装置、一套试剂盐酸生产装置、两条试剂硫酸产品小规格灌装线、一条试剂盐酸产品小规格灌装线及配套的储运、安全、环保、消防等设施。该项目建设期约 1 年，预计总投资 11,000 万元。

本项目将购买土地、新建厂房、购置生产设备及辅助生产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固体硫磺熔融装置可生产液体硫磺 15 万吨/年；试剂盐酸生产装置可生产试剂盐酸 2 万吨/年，试剂硫酸灌装线可生产试剂硫酸 3.5 万吨/年，将有利于扩大产业规模、扩宽产业范围、丰富产品品类，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投资以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融资出资。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项目为厂房新建，规划占地面积约为 7000 平方米，新建厂房、仓库及其配套设施、设备。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惠州晟达 60 万吨/年硫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二期）是以惠州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为契机，以一期项目为基础，其规划建设是为了促进一期项目的稳定生产、产品品质的升级、产品规格的多样化。同时也有利于公司产业转型升级，进一步把优势产业做大做强，实现产业链横向与纵向延伸。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可能存在一定生产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以不断适应生产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为了满足公司整体战略布局规划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本项目的建成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和企业的共同发展，同时将为公司的长期发展留有后劲，为企业创造了可持续发展的空间。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广东宏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宏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 日